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1號

原告 蔡振榮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慧芬、呈雙郡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458萬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8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